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591破65号

本院于2026年6月2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苏州大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金之宸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金之宸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应在2026年7月18日前，向债务人苏州金之宸风置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1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5-301室；联系人：殷涛、周宁坤；联系电话：18051299239、1866253099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同时通知被申请人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过程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

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可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财务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五、对本案破产清算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或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20 分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